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规定

（草案送审稿征求意见稿）

1. 【立法目的】为了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高质量推动国土绿化，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植树活动，适用本规定。
3. 【义务植树定义】本规定所称义务植树，是指公民为国土绿化，按照有关规划、标准和技术要求，无报酬地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履行植树义务的行为。
4. 【政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规划引领和空间管控，编制造林绿化专项规划，统筹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将义务植树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义务植树相关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和协调辖区单位和适龄公民参加义务植树。

1. 【绿化委员会责任】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市绿化委员会统筹全市义务植树工作，根据年度植树任务和统计情况制定全市义务植树规划和年度计划，下达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义务植树工作任务，并监督实施。

县（市、区）绿化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全民义务植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应当根据市义务植树规划和计划制定本行政区的义务植树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辖区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具体下达义务植树通知书。义务植树通知书应当明确义务植树的人数、地点、数量及完成时间等。

1. 【部门责任】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铁路、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做好绿化规划或者义务植树年度计划。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义务植树活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财政部门应当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统筹财政预算等资金保障义务植树工作经费。

教育、科技、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体旅游、国资、统计、工会、共青团、机关事务、军分区、人民银行、气象、农垦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义务植树相关工作。

1. 【公民责任】本市行政区域内十八至六十周岁的男性公民和十八至五十五周岁的女性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应当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十一至十七周岁的青少年，可以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义务植树活动。

十八周岁以上的适龄公民每人每年义务植树应当不少于三株，或者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的规定，以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以及市绿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尽责形式履行相应植树义务。

1. 【其他单位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其他单位）除应做好本单位的绿化外，还应当向本行政区域绿化委员会据实统计报送本单位适龄公民人数。

农村居民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参加义务植树。

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和从事其他工商经营者、劳动者，由当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参加义务植树。

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内其他适龄居民履行植树义务。

1. 【部门宣传教育】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应当督促、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发挥部门和行业优势，加强义务植树宣传工作。

林业部门应当加强全民义务植树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支持、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全民义务植树宣传教育工作。

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应当每年制定全民义务植树宣传计划，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宣传教育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宣传教育。

鼓励、支持单位和公民志愿参与义务植树宣传教育活动。

1. 【单位宣传教育】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全体员工的全民义务植树知识培训。

鼓励单位聘请专业人员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全民义务植树知识培训。

1. 【学校宣传教育】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将全民义务植树教育纳入教育课程体系，每年安排工作人员为全市中小学讲授至少一节全民义务植树知识教育课。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知识教育。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采取适合幼儿特点的方式，对幼儿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知识教育。

1. 【公益宣传】鼓励在户外广告、公共场所、公共媒体等开展义务植树公益宣传。开展公益宣传可以做为义务植树的履职形式。

户外广告设置人，公共交通工具、车站、码头、机场、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经营管理者，应当利用广告媒体、广播、视频设备、宣传栏等形式宣传全民义务植树知识，免费刊播全民义务植树公益广告。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移动通讯等公共媒体和服务单位应当以海报、倡议书、宣传片、短视频、短信等形式面向社会进行全民义务植树宣传教育，免费发布信息或者刊播全民义务植树公益广告、开设全民义务植树宣传专题专栏。

鼓励网络平台、自媒体参与全民义务植树公益宣传。

1. 【创新方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完善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建设，拓宽认种、认养、认捐渠道；加强互联网和义务植树基地的结合建设，持续推出义务植树基地，促进线上线下义务植树活动融合发展。
2. 【资金筹集】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可以组织有关单位通过互联网平台认种认养、接受捐赠、绿地冠名等方式，筹集义务植树资金。
3. 【资金使用】筹集的义务植树资金，应当专门用于义务植树活动所需的苗木、整地、后期管理等费用支出，可以与公募基金会合作设立子基金的方式管理运作，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绿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4. 【苗木保障】林业和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根据义务植树的要求，建立和发展苗木基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发展苗木生产，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有一个苗木基地，保证义务植树所需苗木。
5. 【树木权属】通过义务植树方式，在国有土地上栽植的树木，林权归经营管理单位所有。在集体土地上栽植的树木，归集体所有。在承包荒山荒地上栽植的树木，归承包单位或个人所有。权属有争议的，由所在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6. 【管护责任】义务植树活动结束或合同到期后，义务植树所栽植的树木，由林权所有单位负责养护。

城市绿地范围内没有明确管理单位的树木，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协调，确定养护主体。

权属争议解决期间的树木管护，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指定单位、组织或者人员负责。

1. 【鼓励措施】鼓励单位和公民以种植纪念树、纪念林或者建设义务植树基地等形式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对义务植树基地和连片面积较大的义务植树林，经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批准，可以命名。
2. 【荣誉证书】适龄公民通过参加义务植树或者以本规定的尽责形式一年内完成的折算量达到三株，可以报请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审核后获得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电子证书。一年内尽责折算量达到五株的，可以获得国土绿化荣誉电子证书。

其他公民通过参加义务植树或者其他尽责形式标准，折算成植树株数，可以获得国土绿化荣誉电子证书。

1. 【表彰奖励】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完成义务植树任务成绩显著的；

(二)管护树木和造林绿化设施成绩显著的；

(三)无偿提供义务植树资金或者种苗有突出贡献的；

(四)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1. 【责任追究】对义务植树工作组织不力，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由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
2. 【生效日期】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